

2026年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组建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是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是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是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是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是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是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是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是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江门建设。

十一是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新会分局和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9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99.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6.7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90.78	本年支出合计	3,390.7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90.78	支出总计	3,390.7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90.78	3,090.78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1,389.43	1,089.43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	274.41	2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	214.90	2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新会分局	246.64	2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265.40	1,2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90.78	2,442.09	948.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3	324.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93	324.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20	19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60	9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9.08	1,750.39	648.6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6	130.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60	74.6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68.53	1,619.84	648.69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29.20	925.10	4.1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1	0.00	107.21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7.07	0.00	177.07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92.28	0.00	292.28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94.74	694.74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02	0.00	68.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76	366.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76	366.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39	170.3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37	196.3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9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99.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6.7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90.78	本年支出合计	3,390.7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90.78	支出总计	3,390.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90.78	2,442.09	648.6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3	324.9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93	324.9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8	23.9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20	197.2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60	98.6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	5.1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99.08	1,750.39	648.69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6	130.5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59	32.5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74.60	74.60	0.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68.53	1,619.84	648.69
[2101501]行政运行	929.20	925.10	4.10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1	0.00	107.21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7.07	0.00	177.07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92.28	0.00	292.28
[2101550]事业运行	694.74	694.74	0.0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02	0.00	68.02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6.76	366.7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6.76	366.7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0.39	170.3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96.37	196.3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42.0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20.22
[30101]基本工资	355.76
[30102]津贴补贴	488.13
[30103]奖金	491.28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绩效工资	228.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8.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30113]住房公积金	170.39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6
[30201]办公费	25.58
[30204]手续费	0.24
[30205]水费	1.75
[30206]电费	20.77
[30207]邮电费	13.85
[30211]差旅费	10.84
[30213]维修（护）费	5.67
[30215]会议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8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6.8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1
[30302]退休费	23.78
[30307]医疗费补助	4.6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310]资本性支出	0.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8.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60
[30106]伙食补助费	0.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7
[30113]住房公积金	2.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22
[30201]办公费	1.50
[30202]印刷费	14.30
[30207]邮电费	13.96
[30209]物业管理费	49.76
[30211]差旅费	12.31
[30213]维修（护）费	36.50
[30215]会议费	3.10
[30216]培训费	6.27
[30217]公务接待费	1.29
[30226]劳务费	1.15
[30227]委托业务费	342.6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309]奖励金	0.15
[310]资本性支出	0.6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62
[399]其他支出	0.10
[39999]其他支出	0.1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4.14	144.14	0.00	0.00
“三公”经费	16.96	16.9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82	14.8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2	14.8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	2.1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	0.00	30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	0.00	300.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42.09	2,442.09	2,442.09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小计	754.46	754.46	754.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89.10	689.10	689.1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3	55.33	55.3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小计	244.37	244.37	244.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0.72	220.72	220.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5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小计	202.87	202.87	202.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3.57	173.57	173.5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新会分局-小计	215.63	215.63	215.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4.31	184.31	184.3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	23.05	23.0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小计	1,024.76	1,024.76	1,024.7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52.52	952.52	952.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4	72.24	72.2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48.69	948.69	648.69	30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小计	634.97	634.97	334.97	30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3.23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会议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3.17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培训支出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网络信息化运行与维护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支出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工作法律顾问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2026年投入5万元，通过购买第三方法律服务方式，发挥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政府职能转变、行政权力公开运行、行政执法监督、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联系基层群众中的桥梁作用，使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医保基金监督专项资金（监督办案、运行分析、评估测算等）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医保基金监督专项检查，持续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督导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落实基金监管主体责任，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守法意识，严守法律底线，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平稳、有效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保待遇相关工作经费（大病保险等）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完成大病保险监督、考核等工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高参保人就医可及行，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支出负担。
医保支付相关工作经费（按病种分值付费、DRG等）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DIP支付方式改革运行情况的分析、监测和评估等服务；提供我市DIP病种分值库、医疗机构系数的测算、调整意见；提供2025医保清算协助服务。
医保政策研究项目经费	20.90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1. 结合国家对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新要求，推动全市智能监管子系统应用成效提升，实现监管关口前移，从源头上减少使用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使“两库”公开、智能监管成为定点医药机构主动合规的有效途径。 2. 探索建立大病保险筹资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对大病保险待遇政策进行评估分析，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做实做好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多层次保障体系。
物价管理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2026年投入180000元，通过购买委托业务服务，提供项目定价分析辅助服务，协助对国家、省公布的立项指南、新增、修订等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成本测算、价格调查、拟定价格和价格监测等工作，定期更新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提供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分析评估辅助服务，达到供我市医保部门、经办机构和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参考的效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保稽查经费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128万，医疗保障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服务团队，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进一步实现对医疗保险结算数据（含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结算数据，下同）全面、高效、科学、精准的审核，对参保人从入院登记、就诊、出院到结算的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保险精细化管理水平，遏制过度医疗行为，防范基金欺诈风险，对基金管理提供更专业科学合理审核、评估和测算，使我市基金管理更加安全、科学，支付更趋公平、合理。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情况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供我市医保部门、经办机构和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参考。
市本级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不低于70%；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小计	30.04	30.04	30.04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8.13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网络信息化运行与维护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宣传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保障工作法律顾问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法律顾问，一是通过让法律顾问参与到我局规范性文件、重要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等各个环节，运用其专业知识为我局提供法律支持，提出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二是逐步完善医保行政执法的相关机制，化解潜在的法律风险；三是协助我局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进行法律指导和法律培训，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医保行政执法行为。
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经费	4.10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人员后勤保障工作，令工作人员无后顾之忧地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推进机关效能建设，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以及促进部门职能的实现。
举报奖励资金	0.0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举报奖励办法》按实际举报查实案件支出奖励金，用好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网络举报渠道，实行有奖举报，认真对待每一条群众举报线索，加强对举报线索查办处理的跟踪督办，形成“全民”参与监管的氛围。
医疗保障工作专家劳务费	9.66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进辖区医疗基金监管工作，结合实际，切实加强辖区医保监管力度，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以查促改，2026年计划使用财政资金9.66万元用于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配合开展医保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做到强监管、重惩处、严震慑。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小计	12.03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会议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培训支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网络信息化运行与维护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宣传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工作业务经办经费	2.39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为满足医疗保障工作需要，该项目用于支付医保工作的业务经办经费，补充医保工作业务经办经费的不足，满足人员后勤保障需要，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以及促进部门职能的实现。
医疗保障安全举报奖励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举报奖励办法》按实际举报查实案件支出奖励金，用好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网络举报渠道，实行有奖举报，认真对待每一条群众举报线索，加强对举报线索查办处理的跟踪督办，形成“全民”参与监管的氛围。
医疗保障工作专家劳务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2026年投入10000元，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对辖区内两定机构基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两定机构的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支出，有效查处不合理、不合规的基金支出，以达到基金运行总体平衡、风险可控的总体目标。
医疗保障工作法律顾问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2026年投入20000元，通过自主购买服务，聘请律师作为专业顾问，为单位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意见，协助开展相关法律咨询业务，降低单位的法律风险。
医疗保障专项调研、办案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主要用于异地调研或协查，外出调研或必要时需对辖区参保人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保险费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同时对本、异地全自垫病人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工作进行监督。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新会分局-小计	31.01	31.01	31.01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14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支出	3.47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0.0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培训支出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支出	1.10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宣传支出	5.05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工作法律顾问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为规避我局法律、法规有关风险，确保我局各项工作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运作，实现医疗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有序进行。
医疗保险监督、调研、办案资金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医保基金监督、办案、调研等的差旅费,主要包括开展对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核查；核查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本、异地参保人住院、门诊医保结算；宣传医保政策活动；医疗保障业务及其他相关调研项目等,促进部门职能的实现,确保医保基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医疗保障业务经办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单位职工医保政策能力强化和敏感度提升，优化服务质量，保障医保业务正常运转，推进机关效能建设，促进部门职能的实现。
医疗保障安全举报奖励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同时对本、异地全自垫病人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医保基金健康平稳运行，减少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
医疗保障工作专家劳务费	14.06	14.06	14.06	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进全区医疗基金监管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切实加强新会区医疗保障监管力度，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以查促改，2025年计划聘请专家辅助开展全覆盖医保基金专项检查、双随机以及各项专项检查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基金监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小计	240.64	240.64	240.64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39.42	39.42	39.42	0.00	0.00	0.00	0.00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14.33	14.33	14.33	0.00	0.00	0.00	0.00	
其他医保工作经费	158.29	158.29	158.29	0.00	0.00	0.00	0.00	做好市直和三区分中心医疗政策宣传，保障后勤人员和辅助人员工资待遇、物业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支出，整理医疗业务档案、人事、财务档案，承担市直和三区分中心在职人员和辅助人员单位餐厨支出，提高全市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和认知度、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标准化，保障全市医保待遇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市直和三区分中心日常办公基本运行，提高人员满意度。
办公场所装修修缮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新档案室在2026年度支付市医保中心档案室修缮项目尾款，能为档案资料提供一个长期安全的环境。从长远看，也有利于对档案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确保档案完整无损，保证市直和三区分中心日常办公基本运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90.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81.18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应归还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医保局本部办公场所装修修缮项目等支出；支出预算3,390.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81.18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应归还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医保局本部办公场所装修修缮项目等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96万元，比上年减少0.11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14万元，比上年减少0.11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4.14万元，比上年减少32.38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1.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2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6.4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77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42.63万元，比上年减少119.94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委托业务费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